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6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0〕96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

(粤办函〔2020〕82 号) 4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

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粤民宗规〔2020〕1 号) 5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儿童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0〕5 号) 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21 号) 13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等十一部门关于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粤农农规〔2020〕6 号) 13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0〕3 号) 19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粤应急规〔2020〕4 号) 26

【政策解读】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 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解读	32
《广东省加强儿童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解读	34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解读	36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 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办法》解读	38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4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 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0〕9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各地级以上市 2019 年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了评议考核，考核结果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同意，现通报如下：

2019 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的要求，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以下分别简称《意见》《规定》），全面压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大力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着力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推动全省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中向好，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确保我省在 2019 年全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取得名列前茅的好成绩，省政府对此予以充分肯定。

2019 年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在各市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由省食安办组织部门评审、专业测评和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如下（排名不分先后）：广州、深圳、珠海、汕头、韶关、中山、江门 7 个地级以上市考核等级为 A 级；佛山、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东莞、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4 个市考核等级为 B 级。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规定，对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励的重要参考。

当前，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新冠肺炎疫情对食品安全监管提出新的挑战，新技术、新业态发展带来潜在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我省食品安全工作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仍存在一定差距。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全面贯彻落实《意见》《规定》和《广东省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

责任担当，压实属地责任，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各地级以上市具体考核情况由省食安办另文印发。各市要针对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及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报省食安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

粤办函〔2020〕8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指挥部调整为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集中统一指挥全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推进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和统防统治。

二、组成人员

指挥部总指挥由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省领导兼任，副总指挥由省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邮政管理局、省气象局。

三、工作机制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同志兼任。指挥部成员名单由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报总指挥批准后，以指挥部名义印发。

指挥部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一名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联系和协调日常工作。

指挥部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5 日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 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 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

粤民宗规〔2020〕1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招生委员会，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经省招生委员会和省民族宗教委研究，现就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高校招生录取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少数民族高校招生录取的照顾范围和照顾原则

（一）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具体范围为：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韶关市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肇庆市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惠州市龙门县蓝田瑶族乡、河源市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以及少数民族聚居的行政村（居委会）或自然村（见附件 1）。

（二）我省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录取照顾的条件为：户籍在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小学和初中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就读或者高中阶段连续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就读。

(三) 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如小学在民族乡、少数民族聚居村委会所在地就读，初中阶段到所在县（市、区）的其他中学就读，享受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四) 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因地处偏远，所在地无中小学或者离所在地中小学较远，按就近原则到非少数民族聚居区就读中小学，享受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五) 省外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少数民族学生，小学和初中均在自治县或自治区、自治州的县就读，高中阶段户籍迁入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并在我省参加高考的，享受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二、少数民族考生的资格确认

确认少数民族考生资格，是少数民族高考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各地要严格按省民族宗教委、省招生办制发的《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附件 2）、《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附件 3）组织填写，杜绝弄虚作假，以维护少数民族高考招生录取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确保少数民族招生录取工作进行顺利。

(一) 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省内少数民族考生，申请享受照顾政策报名时应提供居民户口簿（含父母）、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认真填写《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由县（自治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汇总报地级以上市民族工作部门，再由地级以上市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汇总（含考生及其父母居民户口簿、考生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报省民族宗教委。

(二) 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从省外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迁入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申请享受照顾政策报名时应提供居民户口簿（含父母）、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填好《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送县（自治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汇总（含考生及其父母居民户口簿、考生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民族宗教委。

(三) 每年 11 月 20 日前，省民族宗教委将下一年度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少数民族考生名单汇总送省招生办核准考生报名信息。省招生办于 11 月 30 日前将考生报名信息复核数据反馈省民族宗教委再次核准确认。省民族宗教委于 12 月 20 日前将核准确认的符合照顾政策的少数民族考生名单送省招生办。省招生办于每年 1 月底前将当年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少数民族考生名单向社会公示。各地报省民族宗教委

的截止日期是每年 10 月 15 日。个人申请享受照顾政策报名的日期是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逾期不再办理。

（四）凡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少数民族考生资格的，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高考改革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何时查实何时处理，并取消当年参加高考报名或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对所涉及的国家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三、少数民族考生的照顾录取政策

（一）报考民族院校民族班（含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少数民族生）计划的少数民族考生，单独划线。

（二）报考其它高等学校专科层次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其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三）报考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的少数民族考生，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民〔2005〕7 号）的规定，根据省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分数线，由招生院校在本（专）科同批次录取。少数民族本、专科预科班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各有关高等学校在我省本、专科录取分数线下 80 分、60 分；民族班录取分数线（本科）不得低于有关高等学校在我省本科录取分数线下 40 分；具体按省招生委员会当年划定为准。

（四）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投档时，根据省招生委员会确定的投档规定进行投档，投出档案由高校择优录取。

四、少数民族考生的建档

（一）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和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的审核表由省民族宗教委登记盖章后退回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转交考生所在地的招生办。

（二）为保证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录取工作进行顺利，使各项照顾政策落实到位，各市、县（自治县、市、区）招生办和中学在整理考生档案时，应将《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等归入考生档案。

请各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招生委员会将本通知转发至县（自治县、市、区）及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将该通知精神及时传达给所有考生。

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制定出台的《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

工作的通知》（粤民宗规〔2017〕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范围一览表；2.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3. 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 儿童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0〕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广东省加强儿童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民政厅

2020 年 6 月 5 日

广东省加强儿童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

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进一步健全我省儿童保障体系，推动儿童福利事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生活保障

（一）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根据全省城镇和农村居民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定期进行调整。对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全部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二）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与当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相一致，实行社会化发放。

（三）做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为困境儿童按规定落实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临时救助政策。对符合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儿童，按规定提供临时食宿等基本生活救助。对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儿童，直接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福利机构集中养育且具有广东户籍的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认定为特困人员。

二、推进各类保障

（四）强化教育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适龄儿童及时入学和不失学。要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按规定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落实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孤儿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继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五）健全医疗保障。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特困供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孤儿医疗救助按照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政策执行。逐步提高重病、重残儿童救助支付比例，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儿童给予医疗救助。下调困境儿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加强出生缺陷防控、儿童残疾防治、疾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指导。完

善区域性儿童重症救治体系，鼓励社会慈善力量开展困境儿童慈善医疗救助项目。

（六）实施康复保障。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不断提升康复服务水平，优先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残疾人康复服务。加强 0—6 岁残疾儿童的早期筛查、手术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抢救性康复工作。推动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推动孤儿非手术类救治、体检和康复治疗纳入“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逐步扩大受益孤残儿童资助范围。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逐步探索向社会散居残疾孤儿和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七）加强住房保障。居住在农村的无住房孤儿成年后，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条件或建档立卡贫困户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条件的，优先予以保障；居住在城市的无住房孤儿成年后，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或其他保障性住房供应条件的，当地政府要优先安排、应保尽保。持续开展“单亲特困母亲安居房”援助项目，对子女未成年、未就业、无劳动能力且住房困难的单亲特困母亲家庭予以资助。

三、落实监护责任

（八）强化家庭监护。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依法履行对儿童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儿童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和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对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

（九）落实临时监护。对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等部门要对其进行教育训诫，并要求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监护人暂无法履行监护责任或丧失监护能力的，要按照有关法律要求责令其他法定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或者确定受委托监护人，确保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对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有需要的儿童，可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由公安机关采取多种方式联系监护人或确定委托监护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一般不超过一年。

（十）履行兜底监护。对于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父母死亡或者宣告失踪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儿童，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四、加强关爱保护

(十一) 定期走访排查。村(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对监护困境儿童落实“一对一”帮扶。

(十二) 落实强制报告。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儿童失踪、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向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个人或向公安机关投诉、反映或举报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奖励。

(十三) 注重精神关怀。教育行政部门要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十四) 强化风险防范。坚持底线思维,压实各级风险责任,防范化解儿童保障领域重大风险。民政、公安、民族宗教事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对收留抚养孤弃儿童的民间机构全面排查。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参照相关规定)应按照《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疾病防控、生活照料、医疗康复、岗位安全、值班巡查、档案管理、强制报告、应急管理、进出登记等要求,对在机构外就医、就学、康复、家庭寄养的儿童,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标准评估、协议签订、实地走访和档案管理等。

五、提升服务能力

(十五) 加强机构建设。稳步推进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和转型升级,因地制宜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布局,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治、康、教一体化服务水平,开展公办儿童福利机构改革试点,探索开展区域性集中养育。对于已设立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推进其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对于尚未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推进整合现有资源,明确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他合适的实体机构承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力争到 2022

年底实现全省各（县、区）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持续推进“儿童之家”建设，为儿童提供常态化的关爱服务。支持广州建设儿童综合康复中心，支持深圳打造基层儿童关爱服务先行示范区。

（十六）充实工作力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加大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岗位开发力度；指导乡镇（街道）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为基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重要力量。儿童福利机构的教职工按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将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特殊教育教师、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推动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推进广东社工“双百计划”深入实施，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关爱帮扶。

（十七）发动社会参与。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开展适合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鼓励各地孵化和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工作类等社会组织，引导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儿童关爱保护。

六、健全保障机制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积极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纳入脱贫攻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明确目标任务，层层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积极推动完善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教育、儿童收养等方面的制度规范，为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健全各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工作考核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综合评估工作。

（十九）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相关工作经费保障。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纳入有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具体项目目录，重点购买走访核查、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社工督导等关爱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关爱服务，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儿童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

（二十）搭建信息平台。整合儿童福利业务信息系统，将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监护、救助、关爱服务等各项工作纳入网络化、体系化轨道，实现录入、审批、核对、

统计、分析、决策、监控和信息公开的一体化和标准化。通过加强各部门信息共享和信息比对，将“减证便民”落到实处。

本文件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5 月 22 日

（注：《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粤农农规〔2020〕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农办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中农发〔2019〕18 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满足农民群众对合作联合的需求为目标，围绕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加强示范引领，优化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民、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内涵，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农民合作社的领导，加强农民合作社的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农民合作社始终坚持为农服务方向。

坚持高质量发展。把规范运行作为指导服务的核心任务，把农民合作社带动服务农户能力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依据，把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作为绩效评价的首要标准。

坚持服务成员惠及成员。把握农民合作社“姓农属农为农”属性，引导农民合作社聚焦成员核心需求，为成员提供低成本便利化服务。完善管理制度、经营模式和运营机制，确保农民合作社发展成果惠及成员。

坚持市场导向和依法指导监督。运用市场手段引导生产要素向农民合作社优化配置。创新合作模式和机制，引导市场主体为农民合作社提供服务。指导农民合作社依法办社，强化督促检查。

坚持示范带动整体推进。完善评定办法，持续开展示范社四级联创。发挥优势特色产业带动作用，推动产社融合发展。整县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试点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

(三)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稳步扩大，运行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民主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成员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培育支持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到 2022 年，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基本实现全覆盖，示范社创建取得重要进展，辅导员队伍基本建成，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行水平大幅提高，服务能力和带动效应显著增强。

二、提升规范化水平

（四）完善依法登记制度。严格依法开展农民合作社登记注册，对农民合作社所有成员予以备案。指导农民合作社和联合社参照示范章程，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章程，并依据章程开展内部管理经营活动。农民合作社要按时向登记机关报送年报，未按时报送年报、年报中弄虚作假、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经营异常的农民合作社不得纳入示范社评选、承接财政扶持项目。鼓励各地探索农民合作社简易注销办法，畅通农民合作社退出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五）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农民合作社可以依法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职责。涉及到修改章程、重大财产处置、重要生产经营活动、选举和表决等事项，要依法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并有会议记录。聘用职业经理人的，要规范经理选聘程序和任职要求，明确工作职责。理事长、理事、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建立健全社务、财务等公开制度，逐步实现公开事项、方式、时间、地点的制度化。引导具备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建立党组织，加强对其成员的教育引导和组织发动。（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六）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指导农民合作社认真执行财务会计制度，依法建立成员账户，财政补助形成的财产应依法量化到每个成员。农民合作社要定期公开财务报告，及时向登记机关和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引导农民合作社采用标准化的财务管理软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农民合作社规范财务管理提供指导服务。农民合作社与其成员和非成员的交易，应当分别核算。财政补助形成资产由农民合作社持有管护的，应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农民合作社解散、破产清算时要按照相关办法处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七）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户以货币、土地经营权、海域使用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知识产权、林权等形式参与出资。鼓励农民合作社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自愿入社发展生产经营。允许财政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后，以自愿方式投入农民合作社，让农民共享发展收益。农民合作社可以从当年盈余中提取公积金，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所在农民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农民合作社可以按章程规定或经成员（代表）大会决定，对提供管理、技术、信息、商标使用许可等服务或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成员，给予一定报酬或奖励，在提取可分配盈余之前列支。（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三、增强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八) 增强服务职能。引导农民合作社开展标准化、绿色化生产和品牌化营销,围绕主导产业制定农产品生产标准,组织成员统一投入品购买、技术指导、病虫害防治、产品销售等,支持农民合作社为成员及其他农户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鼓励农民合作社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延伸产业链条,拓宽服务领域,由种养业向产加销一体化拓展。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依法依规开展互助保险。鼓励供销合作社积极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联社等负责)

(九) 支持发展多种业态。引导农民合作社与消费终端开展订单农业合作,提高标准化生产能力。引导农民合作社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农民合作社培育农业品牌,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鼓励农民合作社建设运营农业农村生产生活设施,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十) 引导扩大合作联合。积极引导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加入农民合作社。鼓励同业或产业密切关联的农民合作社,通过兼并、合并等方式进行组织重构和资源整合。重点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引导合作社联合社以订单农业为切入点,为成员提供社会化服务对接、区域公用品牌创建等服务。鼓励合作社联合社推动生产基础设施共享,提高农业机械、仓储、冷链等设施利用率。引导农民合作社参与产业化联合体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投资成立企业或者入股效益较好的企业。充分发挥合作社联合会在行业自律、信息交流、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作用。(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四、加强试点示范引领和产业带动

(十一) 开展试点示范整县推进。以发展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水平为主要内容,扎实开展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整合政策资源,以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为切入点,每年选择 10—15 个县开展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工作。省鼓励整县推进地区探索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办法举措。(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十二) 深入推进示范社创建。以农民合作社带动服务农户能力为基本依据,修订完善示范社评定指标体系。持续开展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建立示范社名录。动态监测各级示范社,及时淘汰不合格示范社。引导以职业农民为主要成员、以特色优势产业为经营范围的农民合作社,发展成为示范社。着力健全农民合作社

登记、社务、财务、收益分配等制度。申请评定各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必须有 1 年以上的规范化财务账目。（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负责）

（十三）发挥产业带动作用。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规范提升一批农民合作社，实现农业产业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在项目建设期间，每个现代农业产业园要重点提升 1 家合作社联合社和 3—5 家农民合作社，每个特色村要提升 1 家农民合作社，每个专业镇要培育提升 3—5 家农民合作社。（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四）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级财政支持小型项目可以安排农民合作社作为建设管护主体，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积极参与承接农业生产服务等项目建设。用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加大扶持农民合作社力度。上述相关财政资金分配以农民合作社规范运作为前提，以农民合作社带动服务农户能力为分配依据，重点支持贫困地区的合作社、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十五）创新金融服务。鼓励各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创新开发适合农民合作社的担保产品，加大担保服务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涉农企业整合农民合作社经营管理大数据，探索互联网金融和供应链金融。鼓励各地探索开展产量保险、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等品种。防范以农民合作社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十六）落实用地用电和税收政策。各地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加大对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鼓励支持农民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依法依规盘活现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产业。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积极支持农民合作社。供电部门要落实农民合作社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等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政策。税务部门要落实农民合作社相关税收政策。（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负责）

（十七）强化人才支撑。鼓励优秀党员、妇女、大中专毕业生等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聘请职业经理人，探索职业经理人激励机制。分级建立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分期分批分产业开展农民合作社骨干培训。各级新型经营主体培训要增加农民合作社相关课程。鼓励支持普通高校设置农民合作社课

程、农业职业院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或专门课程。（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六、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

（十八）建立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健全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密切协调配合，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市场监管、税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建立信息通报机制，推动登记、经营、信用信息共享。各地要强化指导服务，加强形势研判，组织动员社会市场力量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九）建立分类辅导管理机制。每年定期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进行摸查，按照预筹建合作社、各级示范社、经营异常社等实现分类管理服务，建立分类管理台账。探索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准入前辅导制度，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拟创办人群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二十）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县镇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乡镇选聘辅导员并对辅导员提供支持服务，建立合作社辅导员培训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合作社辅导员在合作社登记、管理等方面的指导作用。（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七、强化服务支撑

（二十一）搭建管理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搭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服务平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财务、社务管理等服务。鼓励市场主体整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数据资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产品销售、金融、物流等服务。各地要及时引导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管理服务平台，优先引导各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进入管理服务平台。（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二十二）增强培育孵化服务。鼓励各地搭建市场主体、社会力量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平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财税管理、项目申报、运营管理等服务。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组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智库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和运营管理指导等。（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二十三）加大推介力度。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等合作或联合，建立资源要素对接机制。拓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品销售渠道，搭建产销对接平台，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入驻农批市场、超市、电商平台和参加展销会等，组织终端销售商直接对接农民专业合作社。（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二十四）加强舆论宣传。大力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为农民合

作社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各地要总结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树立一批农民合作社典型，建立案例库。全省每年评选 10 个最具潜力合作社、20 个优秀合作社辅导员，按照国家规定对发展农民合作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本实施方案有效期 5 年。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0 年 5 月 27 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0〕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程序，确保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客观、公正，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办法》，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5 月 29 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程序，确保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客观、公正，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含仓储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等考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务人员

第三条 考务人员由考试机构选聘或确定。

考务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 （二）熟悉考试业务，工作认真负责，遵守保密工作规定。
-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担负的工作。
- （四）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
- （五）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行政责任。
- （六）考试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条件。

（七）《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特种作业考评人员管理办法》关于特种作业考评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考务人员曾被做出停止参与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处理的，3 年内不得从事相关考务工作。

第四条 各级考试机构要与考务人员签订工作责任书和保密协议。

第五条 考务人员接收到考试任务后，如不能担任考试任务，应当在 1 日内告知考试机构并说明理由，考试机构同意后应当另行安排。考务人员逾期未告知的，视为同意接受考试任务。

第六条 考务人员不得承担由本人或所属单位参与培训的、或有近亲属及利害

关系人参加的、或所属单位职工专场的考试任务。考务人员发现存在以上情形的，应当停止考务工作并立即告知考试机构，由考试机构另行安排。

考务人员承担的考试任务是由本人或所属单位参与培训的、或有近亲属及利害关系人参加的、或所属单位职工专场的考试任务，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之附件 1《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处理。

第七条 各级考试机构应当每年对考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并开展年度考核。

定期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相关法律政策规定、职业操守、考务工作纪律要求、保密规定、考试实施程序及操作规范、应急处置等。

考务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日常培训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作为晋职晋级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考试机构要建立、维护考务人员信息库，准确登记考务人员基本信息。

第三章 考试计划安排和考试预约

第九条 各级考试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考生、考试点考试场地容量、分布等情况合理制定考试计划。

市级考试机构应当于每月 25 日前制定，并在网站公布下个月度考试计划，并报本级考核发证部门和省级考试机构备案。省级考试机构应当于每月 30 日前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备本月考试计划。考试计划如有变更，应当于考试前 5 个工作日重新报备。

第十条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或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国家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申请考试，考试机构应当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将考试安排派发考试点。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完善考试管理平台功能，推动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信息化，供社会公众申请考试、查询考试成绩。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推行考试预约制度。考试预约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考试机构应当实时更新并公开计划考试的考试点考场容量和可预约情况，并确保考试预约程序公开公平公正。

（二）考生考核发证申请材料经考核发证部门审核同意后，培训机构方可根据月度考试计划预约考试时间和场地。

（三）考试机构根据培训机构预约情况，确定具体考试安排，并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培训机构考试安排。

第十二条 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应严格按照考试计划和考试安排组织实施考试。

第十三条 考试安排发生调整的，考试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已安排考试的培训机构或者个人考生，培训机构或者个人考生可另行预约或接受考试机构安排。

第四章 考场设置

第十四条 考试机构应当将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安排在符合国家和省设置标准并经省级或市级考试机构验收通过的考场进行。

第十五条 考试点不得擅自改变已验收通过的考场设置和考试设备设施。市级考试机构需每 2 年对通过验收的考试点进行复查，保证考试点设备设施正常。

考试点应当对理论考场进行考生座位编排，座位编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各级考试机构应当根据考试计划提前 3 个工作日随机安排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实施考试。安排特种作业考评人员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应当安排 2 名（含）以上监考人员进行现场监考，实际操作考试应当安排 3 名（含）以上考评人员进行现场评分。

第十六条 考试点发现存在以下情形无法承担考试任务的，应当立即向考试机构申请不接收考试安排并说明理由，经考试机构同意后方可不接收考试安排；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视为接收考试安排。

（一）用电、计算机网络、考试服务器、视频远程联网监控系统（下称监控系统）、考试用计算机以及其他考试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或场地存在安全隐患，不能在考试安排的时间前消除并正常使用。

（二）考试安排冲突。

（三）考试机构误派考试安排。

（四）其他特殊情况。

考试点未经同意不接收考试安排、不承担或擅自改变考试安排的，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之附件 1《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考试点成功接收考试安排后，应当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考场准备工作：

（一）对考场进行清理布置，确保考试设备设施和器材齐全、完好，考场无安全隐患。

（二）对计算机网络、考试服务器、监控系统和考试用计算机进行调试、检查，确保正常运行，供电稳定。

考场准备完成后，考场贴封条封闭待用。

第五章 试卷管理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采取闭卷考试，通过全国统一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平台实行计算机考试。

存在特殊情况无法实行计算机考试的，报省考试机构同意后，可以实行纸质试卷考试。

各级考试机构应当对考试题库和试卷按规定实行保密管理，建立健全保密制度。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复制、留存、对外公布题库、试卷、答案、评分参考等。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的纸质试卷由国家题库和省题库按比例随机生成。需进行纸质考试的地市，报省考试机构同意后，由省考试机构负责国家题库试卷的申请提取。省考试机构和组织考试的考试机构应当分别安排 2 名工作人员按照保密等相关规定负责纸质试卷的交接。

第二十条 试卷生成、交接保管等各环节要建立责任制，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要严格执行签收制度，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一旦发生泄密事件，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相关考试机构报告，并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之附件 1《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进行处理，追究泄密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考试程序管理

第二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当至少提前一天采集考试密钥。在考试前 30 分钟，佩戴统一的工作标牌，进入考试现场，对监控设备、计算机网络、考试设备设施和其他考场布置等进行最后检查。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组织考试：

（一）考试开始前 20 分钟，监考人员组织考生进入考场，并核对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明，引导考生对号入座。考生未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明原件或经核对身份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考生严禁携带任何资料、纸张及各类具备储存及显示、扫描、拍摄、接发图像和文字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严禁非本考场考生和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二）监考人员应在考试开始前 10 分钟，宣布考试规则等有关事项。实行计算机考试的，应当开启开始考试状态，并指导考生登录考试系统，输入准考证和身份证号码，做好考试准备。实行纸质试卷考试的，监考人员要提前 5 分钟分发试卷、答

题卡、答题纸等，并提醒核对清点试卷，在相应位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代码等。

（三）监考人员发布开考信号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或实际操作。考试开始 10 分钟后，监考人员对考生参加考试情况进行核对确认。

（四）每科目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结束考试。实行纸质试卷考试的，待监考人员确认已收回试卷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五）考试用计算机或系统出现故障，开考后超过 60 分钟仍不能进行考试，或考试系统突然中断，经技术处理仍无法恢复原有信息的，考试机构可另行安排考试。

（六）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填写考场记录表并签名，连同考试成绩一并交考试机构存档；采取纸质试卷考试的，监考人员应同时密封考试试卷交考试机构阅卷；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后，考评人员应当在考评表上签名并交监考人员，监考人员进行统计密封交考试机构。

采取循环考试形式的，可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自行确定考试程序。

第二十三条 考生应当了解考生须知，遵守考场规则。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可给予警告。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之附件 1《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应当详细记录交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考试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下列紧急情况：

（一）大范围作弊。

（二）计算机网络长时间中断、考试设备设施发生严重故障、考场断电等硬件损害，导致考试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的。

（三）发生严重暴力、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

（四）考生操作不当或考试设备设施等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身安全。

（五）其他紧急情况。

监考人员遇到上述规定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通知考试点和考试机构，严格执行应急预案。发现危及人身安全情况的，应当立即中止部分或全部考生考试，采取疏散人员等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损害扩大。

第二十五条 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监控设备在考试期间对考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确保省监控中心可以随时调取视频资料。

各考试点应当确保非考试期间监控设备处于关闭状态，避免无效数据产生。禁

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破坏录音录像资料，未经本级考核发证部门同意不得复制、储存和传播。

全程录音录像应当包括考前考场准备、考生入场和考试全程、试卷密封、考后整理等现场动态情况。

省应急管理厅发现各级考试机构无正当理由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情节严重的，可采取约谈、通报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各级考核发证部门或考试机构应当安排至少两名巡考人员进行现场巡考或通过监控系统远程监视考场情况。巡考人员应当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如实填写巡考记录表。

省应急管理厅或省考试机构通过监控系统对各地组织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现场进行抽查，抽查工作以实时监控为主，查阅监控录音录像为辅。

省考试机构发现考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违纪材料移交有关考核发证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考核发证部门要加强对所辖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考试机构违反有关规定要求或组织考试实施不力的，应提出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组织考试的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考务人员是指监考人员、巡考人员、考评人员、信息系统维护人员等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各个环节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第二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和本规定制定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并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循环考试是指为充分利用计算机等考试资源，不安排固定的考试开始时间，分别计算考生考试用时，考生完成考试并离开考场后，考试机构可继续安排其他考生参加考试的考试方式。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1.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实施程序；2.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考场规则（考生须知）；3. 实际操作考试考场规则（考生须知）；4. 监考人员岗位职责；5. 视频远程巡考人员岗位职责；6. 样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0〕4 号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安全生产知识（操作资格）和管理能力考核及证书管理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5 月 29 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安全生产知识（操作资格）和管理能力考核及证书管理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含仓储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工作。

全省应急管理人员、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考核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坚持考培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统一证书、分级负责原则。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考核发证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除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外）。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资格认定。

第四条 建立统一的安全生产考试网络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实行远程视频监控的计算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相关信息应当通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官网依法向社会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二章 考试机构

第五条 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下称“省考试机构”）由省应急管理厅确定，承担全省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工作。

市安全生产考试机构（以下简称“市考试机构”）由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确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工作，并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各级考试机构不得从事与其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第六条 省考试机构职责：

- （一）制定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相关管理制度；
- （二）组织或委托相关地市进行全省考务人员业务考核，并建立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评人员库；
- （三）承担全国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及省级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和维护工作；
- （四）组织指导我省安全生产考核大纲编写和考试试题库建设工作；
- （五）指导、监督市考试机构的工作；

(六) 承担省应急管理厅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市考试机构职责：

(一) 制定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相关工作制度，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考核发证部门负责考核的有关人员（含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二) 按照总体规划、合理布局、高效便民的原则设置考试点，并将设置情况向社会公布；

(三)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考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四)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全国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的维护和信息管理工作，包括本行政区域内信息更改的核实工作；

(五)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考试网络视频监控工作；

(六) 每半年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培训的机构的基本情况、培训机构学员报考情况以及考试通过率等信息，供社会查询参考；

(七) 接受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門的指导监督；

(八) 承担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考试点职责：

(一) 承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 负责计算机网络、考试场所、设施和器材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三) 在每次考试结束后，做好考试视频监控数据存储备份和视频监控档案管理工作，并及时将考试信息录入国家和省安全生产资格考核信息平台；

(四) 接受所属考试机构的组织管理，承担考试机构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经向所属考试机构报告，也可承担其他地市考试机构组织实施的考试工作。

第三章 考试标准及方式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按照国家统一的考核标准执行，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在考试点通过国家统一的考试信息平台进行闭卷考试。特殊情况经考试机构同意可采用计算机生成的纸质试卷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

第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按照国家统一的考试标准执行，包括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际操作考试。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采用计算机考试方式，在考试点通过国家统一的考试信息平台进行闭卷考试。特殊情况经省级考试机构同意，可采用计算机生成的纸质试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

实际操作考试应当在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操作考试点进行，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或仿真模拟操作等方式，由考评员现场进行考核评分。实际操作考试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

第十一条 考试不合格的，在成绩公布之日后 30 日内，由考试机构安排补考一次。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成绩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

第四章 考务管理

第十二条 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使用统一的考试题库。考试题库按照规定比例由国家题库、省题库组成。

考试试卷按照组卷规则，由计算机在考试题库中随机生成或从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第十三条 市考试机构应当根据考试申请情况制定考试计划，并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于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考试计划报省考试机构备案，以便省考试机构组织巡考。

第十四条 市考试机构应当将考试报名所需材料目录及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及相关网站公示。报考人员报名时，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考试机构负责考试报名受理工作。接到考试申请后，应当对申请参加考试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保报考人员考试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审查无误后确定考试安排，并通知考试点，同时制作准考证，向参加考试人员发放。

考试点按照考试安排组织实施考试，应提前对考场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第十六条 考核发证部门和考试机构应加强考务管理，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考试，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特种作业考评人员管理办法》邀请考评专家或考评员进行监考，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档案管理办法》规范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档案管理，对考试违纪行为应当依照《考试违纪处理规定》（附件 1）进行处理，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第五章 发证与管理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以下简称“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后，并符合相关准入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条件的，可以向考核发证部门申请颁发相应类别的考核合格证。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考核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是证书持有人从事相应工作的资格凭证，其式样和编号由国家应急管理部统一规定。

考核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均分为实体证书和电子证书（含普通纸质打印版），电子证书与实体证书一一对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实体证书由考核发证部门按照统一样式自行制作，根据取证人需要核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自助制证。

考核发证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九条 考核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由考核发证部门在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

具体的考试受理、审核、考核、发证工作程序和规则由各考核发证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条 考核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

考核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补发申请。

考核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因损毁影响使用的，可以向原考核发证部门申请换发证书，换发后，原证书收回。

补发、换发证书的，其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并应当备注说明。

第二十一条 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 6 年，每 3 年复审 1 次。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或者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换证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办理

延续手续。

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部门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部门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 6 年 1 次。

第二十二条 考核机构和考试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采集的考试信息，并按规定登入全国和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平台和证书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使用和查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批准，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由考核发证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被吊销有关证书的自吊销之日起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考核合格证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合格证的，考核发证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批准，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类考核合格证。

作出以上处理的部门应当记录处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考核管理机制，加强对安全培训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相关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通报考核发证部门。

第二十五条 考核发证部门要加强对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考试机构违反有关规定要求或组织考试不力的，应提出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组织考试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考核发证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情况，以考促培，进一步提高安全培训质量。

第二十七条 考核发证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实际情况，加大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体系建设资金投入，规范考试点建设，鼓励建设现代实操、情景模拟和体验式培训考试基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考核发证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向当地政府或者同级财政、物价部门申请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专项经费或者确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规定，申请考核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及申请延期、复审应当进行的各种方式的考试。

本细则所称考务人员是指监考人员、巡考人员、考评人员、信息系统维护人员等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各个环节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粤安监〔2015〕123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与本细则冲突的适用本细则。

附件：1. 考试违纪处理规定；2. 考试点建设标准（公共要求）（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解读

2020 年 6 月 5 日，新修订的《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印发，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通知》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一是按照《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要求，广东省从 2020 年起，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时间较往年提前 1 个月，于每年 11 月 1—10 日进行，具有加分资格各类考生的资格审核和公示工作要一并提前至次年的 1 月初完成。二是为解决以往高考招录中广东省少数民族考生照顾原则和条件比较笼统的问题，广东省民族宗教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原《通知》有关条款进行

修订，明确少数民族考生照顾原则和条件。

二、《通知》修订的主要依据有哪些？

《通知》修订主要依据以下五个政策文件：一是《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二是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高考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三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号）。四是《关于做好广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19〕13号）。五是《教育部关于同意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更名为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的函》（教发函〔2018〕133号）。

三、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通知》修订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考生照顾原则有关内容。进一步明确申请享受高考录取照顾政策的少数民族考生的户籍必须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范围内，并在我省参加高考。二是调整原《通知》中少数民族考生名单的报送和公示时间有关内容。

四、少数民族考生享受高考录取照顾需哪些条件？

户籍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申请享受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一）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小学和初中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就读或者高中阶段连续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就读。

（二）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如小学在民族乡、少数民族聚居村委会所在地就读，初中阶段到所在县（市、区）的其他中学就读，享受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三）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因地处偏远，所在地无中小学或者离所在地中小学较远，按就近原则到非少数民族聚居区就读中小学，享受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四）广东省外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少数民族学生，小学和初中均在自治县或自治区、自治州的县就读，高中阶段户籍迁入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并在广东省参加高考的，享受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五、《通知》对资格确认时间作了哪些调整？

个人申请享受照顾政策报名时间是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各地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下一年度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少数民族考生名单及相关资料报送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广东省民族宗教委于每年11月20日前将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少数民族

考生名单进行审核汇总报送广东省招生办。广东省招生办于 11 月 30 日前将考生报名信息复核数据反馈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再次核准确认。广东省民族宗教委于 12 月 20 日前将核准确认的符合照顾政策的少数民族考生名单送广东省招生办。广东省招生办于每年 1 月底前将当年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少数民族考生名单向社会公示。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加强儿童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解读

2020 年 6 月 9 日,《广东省加强儿童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近年来,广东省儿童福利工作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形式都有所拓展,儿童福利领域风险防范压力增大,亟需进一步加强儿童保障体系建设。出台《意见》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夯实我省儿童福利工作制度基础,有利于协同推进我省民政事业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体系”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我省民政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意见》共二十条,分为加强生活保障,推进各类保障,落实监护责任,加强关爱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健全保障机制等六个部分。一是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供养儿童、困难残疾儿童以及儿童临时救助等分类保障予以明确,突出“两兜底、四保障”,即“生活兜底、监护兜底”和“教育、医疗、康复、住房四保障”。二是针对近年来多发的儿童无人监护和监护不当情形,明确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临时监护和兜底监护,明确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定期走访排查,落实相关部门、机构和个人的强制报告职责。三是针对近年来多发的儿童心理问题,提出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注重儿童精神关怀,通过政府购买人际调适、心理疏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等。四是针对提升儿童保障服务能力,明确稳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和转型升级,开展试点探索区域性集中养育,提升养、治、康、教一体化服务水平。五是针对儿童福利领域基层工作

队伍缺乏的现状，提出加大专业技术岗位开发力度，按规定享受津贴，纳入系统职称评聘体系等。六是针对提升儿童关爱服务的广泛性，提出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示范带动作用，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关爱保护。

三、《意见》有哪些创新举措？

一是要求落实监护责任的三层职责，明确各方监护责任。《意见》首次明确强化家庭监护、落实临时监护、履行兜底监护职责，明确父母及其监护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员会、教育、民政、公安、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和组织的职责，重点强化了民政部门的临时监护和兜底监护职责。

二是明确落实强制报告职责，防范儿童遭受不法侵害。《意见》明确在工作中发现儿童失踪、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强制报告职责。明确对向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个人或向公安机关投诉、反映或举报的其他公民和社会组织，及时给予表扬奖励。有利于落实强制报告主体责任，有利于群防群治，有利于及时救助。

三是针对儿童保障领域重大风险，提出了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意见》明确要求民政、公安、民族宗教事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落实责任，应对收留抚养孤弃儿童的民间机构全面排查。明确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疾病防控、生活照料、医疗康复、岗位安全、值班巡查、档案管理、强制报告、应急管理、进出登记等要求，对在机构外就医、就学、康复、家庭寄养的儿童，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标准评估、协议签订、实地走访和档案管理工作。

四是开展公办儿童福利机构改革试点，实现全省县级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意见》明确要开展公办儿童福利机构改革试点，探索开展区域性集中养育。支持广州建设儿童综合康复中心，支持深圳打造基层儿童关爱服务先行示范区。明确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他合适的实体机构承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力争到 2022 年底实现全省县级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解读

2020 年 5 月 22 日，新修订的《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以下简称《经办规程》）正式印发施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经办规程》修订的目的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水平，有效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要求，统一规范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快捷的服务，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国家新修订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和工作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修订了《经办规程》。

二、《经办规程》有哪些主要内容及亮点措施？

《经办规程》分为十四章共一百零二条，除第一章总则、十四章附则对有关事项作统一说明和解释外，第二章至第七章重点对参保登记、保险费征缴衔接、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各项主要业务办理流程进行规范，第八章至十三章重点对基金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稽核内控、信息系统管理等统一规定要求。

《经办规程》主要有四大亮点：一是业务全面开展数据比对。将数据比对作为业务办理前置必经程序，强化内部险种数据比对和外部部门数据共享，对高风险业务按月进行数据比对，对疑点数据及时处理，有效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二是业务全市通办。业务在全市范围内通办，统一经办管理服务，拓展服务渠道，精减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更多秒批、秒办，改善群众服务体验。三是实施信用管理。推行“告知承诺—信用管理—联合惩戒”服务模式，将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义务、内容及风险提示等在办理业务时告知当事人，若当事人违背承诺并符合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有关情形的，纳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四是规范文书告知程序。规范相关文书告知的内容、依据、结果、标准、行政救济渠道等，明确视为告知的具体情形，减少行政争议。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层级是怎样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管理，随着改革深入，逐步提高至省级管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行“六统一”管理模式，即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在广东省各市范围内统一制度标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基金征收、统一待遇支出、统一经办管理、统一信息系统。

四、《经办规程》的适用范围、服务模式及渠道是什么？

本规程适用于广东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和合作金融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的活动（上述机构以下简称“对外经办服务机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实行属地化管理，在各市行政区域内通办，逐步扩大通办范围。

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应为参保人提供线上服务、线下服务、自助服务。参保人可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及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也可通过对外经办服务机构或户籍所在地（港澳台居民居住地）的村（居）协办员等线下服务渠道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互联网服务应进行实名验证。

参保人将经办业务委托村（居）协办员办理的，应当出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委托函》，明确委托参保登记、待遇申请核定、注销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等具体事项，村（居）协办员凭委托函办理相应业务。

五、如何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广东省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或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广东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在户籍地（港澳台居民在广东省内的居住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参保条件的参保人，可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信息登记表，提出参保申请，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也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出参保申请，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港澳台居民不需提供户口簿。

六、如何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可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银行卡（折），向户籍地（港澳台居民在广东省内的居住地）所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服务机构提出待遇领取申请。也可由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银行卡（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港澳台居民不需提供户口簿。

七、如何进行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已领取待遇参保人要在 12 个月的认证周期内进行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对逾期未进行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人员暂停待遇发放。

待遇领取资格确认通过数据比对、生物特征认证、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办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先开展数据比对，形成具备待遇领取资格人员和丧失待遇领取资格人员、待核实人员名单，并将比对名单结果通过政府服务网、“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东人社 APP 等途径及时公布，供参保人查询。待核实人员的资格确认由参保人或村（居）协办员通过生物特征认证和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办理。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办法》解读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细则》和《办法》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实施细则》和《办法》的出台，进一步加强了对安全考试工作的全过程管理，有效减轻了群众和企业负担，有利于提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专业化队伍建设，有利于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实施细则》和《办法》有哪些亮点？

《实施细则》和《办法》在培训和考试机构监管、考务管理、证书管理等方面都作了优化和创新：一是取消了安全主任考核等规定，更符合上位法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二是进一步优化申请和复审换证手续，提升了服务质量；三是进一步优化了审核审批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四是进一步加强了考试点的监督管理，对考试点建设、维护等都提出了新要求，健全了考试机构建设标准化管理；五是创新采用

了网络技术和电子证书，更加方便群众。

三、《实施细则》和《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含仓储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等工作。

四、哪些单位负责组织安全生产资格考试？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由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其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除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外）。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资格认定。

五、考试采用什么样的形式？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在考试点通过国家统一的考试信息平台进行闭卷考试，特殊情况下可采用计算机生成的纸质试卷考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

实际操作考试在验收合格的考试点进行，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或仿真模拟操作等方式，由考评员现场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

六、证件的有效期方面有哪些注意事项？

考核合格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 6 年，每 3 年复审 1 次。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或者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换证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部门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部门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 6 年 1 次。

七、《实施细则》和《办法》提出了哪些保障措施？

一是细化考务人员相关规定。明确提出考务人员不得承担由本人或所属单位参与培训的、或有近亲属及利害关系人参加的、或所属单位职工专场的考试任务。考务人员如发现以上情形的，应当停止考务工作并立即告知考试机构，由考试机构另行安排。

二是明确考试点有关要求。考试应安排在符合国家和省设置标准并经省级或市级考试机构验收通过的考场进行，考试点接受所属考试机构的组织管理，市级考试机构需每 2 年对通过验收的考试点进行复查，保证考试点设备设施正常。同时明确了考试点的安排和考试前需进行的准备工作。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5 月份任命：

赖海滨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庄福伍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

刘 波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省政府 2020 年 5 月份批准：

广东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更名为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后，方斌同志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院长，其广东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校长职务自然免除；广东省粤东高级技工学校更名为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后，黄志同志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院长，其广东省粤东高级技工学校校长职务自然免除。